



美國總領事館
香港及澳門
香港中環花園道二十六號

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文件及警方證書

公民文件

所有用於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件是通過公證處處理，並用公證書形式發出。公證處位於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及農村縣城。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人，可以從過往居住的縣市轄下的公證處取得公證書。在中國的親友，可以代表居住在海外的申請人，以該人士的具體書面授權，向公證處要求發出證書。

以下個人事件可以取得公證書：

- 出生
- 婚姻
- 離婚
- 死亡

重要的是要注意公證書是個人事件的輔助證據。申請人還必須提供任何主要文件(例如正本的出生或結婚證書)。沒有正本的主要證據，會嚴重延遲處理你的簽證申請。

有關公證書的詳細資訊，請參閱國務院的網站

<https://travel.state.gov/content/travel/en/us-visas/Visa-Reciprocity-and-Civil-Documents-by-Country/China.html>。

警方證明書

申請人應該先向當地公安局 (PSB) (或某些類別的僱主，如國有企業) 申請無刑事記錄證書，然後以公安局的證明，向公證處申請證書。無犯罪記錄的人將會取得此證書。有一項或多項刑事定罪的人，他們的證書將列出所有仍然記錄在案的罪行。

法庭記錄

在通常情況下，由人民法院或由政府的行政分支機關審判的一些記錄，甚至是政治犯罪案件會存留。申請人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要求法庭記錄。大多數法庭記錄還表明原來的判詞、原判的實際服刑和任何減少或減刑。法庭一般不提供 1949 年以前時期的記錄。

軍事紀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記錄通常是不能取獲。

向美國總領事館查詢你的簽證申請狀況，請使用簽證查詢表格：
<https://hk.usconsulate.gov/visas/visa-inquiry-form>